

#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

云会协〔2025〕36号

##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通告

为加强云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,持续提升会计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事务所”)执业质量,根据《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2024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(财监〔2024〕10号)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(会协〔2024〕37号),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(以下简称“省注协”)和云南省财政厅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事务所执业质量联合检查。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:

### 一、检查总体情况

省注协严格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、周期性检查及中

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检查要求，2024年共检查39家事务所，其中，昆明市32家、普洱市2家、丽江市1家、大理州1家、保山市1家、文山州1家、玉溪市1家，此次共抽查了194个项目。重点检查了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未保持职业怀疑态度、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、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、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等审计质量问题，以及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建设、职业道德的遵循（包含独立性）和事务所一体化管理、或有收费等情况，核查事务所年度自查自纠报告机制执行情况。

本次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18家事务所，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》和《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工作规程》，经惩戒委员会审议，一是将9家事务所，移交省财政厅进一步调查处理；二是对9家事务所和18名注册会计师予以惩戒，具体为：给予云南卓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、普洱盛营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、云南鼎略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、云南京健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、云南中韬龙和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5家事务所和孔祥礼、刘旭峰、周常越、郑文国、龙寿娟、刘蕾、赵文景、杨娅、李振兴、袁淑华、帅东辉、韩静12名注册会计师公开谴责的惩戒；给予大理钟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和注册会计师李祥腾通报批评的惩戒；给予云南融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、云南德瀛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、云南爱尔信时代会计师事务所

（普通合伙）3家事务所和范沛红、李飞、刘琳、赵卫泽、刘荣文5名注册会计师训诫的惩戒。

## 二、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

被检查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基本健全，业务承接、项目执行、报告出具、档案管理等基本规范，总体上能贯彻风险导向审计理念、执行审计准则、履行必要审计程序、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、逐级复核后出具审计报告。但仍然存在以下问题：部分事务所对质量控制不够重视，未根据实际情况，制定适合的、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制度，或者虽然制定了质量控制制度，但未得到有效执行。个别事务所出具了意见类型不恰当的审计报告。部分事务所未对重大事项保持应有的关注和执业谨慎态度，存在重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、审计证据不充分等情况。部分事务所函证、监盘程序未执行或执行不到位。部分事务所项目复核记录流于形式，无实质性复核记录。

## 三、引以为鉴，以案促改

全省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要严格对照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深入开展立行立改和自查自纠工作。从质量控制制度建设、执行落实、职业道德培养和专业技能水平等方面切实改进提高，从受到惩戒的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中汲取教训，引以为戒，切实做到以质量管控体系建设为核心任务，始终秉持“质量立所、诚信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坚守诚信执业生命线，筑牢法律法规高压

线。全体从业人员须严格遵循执业准则体系规范，恪守勤勉尽责职业要求，全面提升专业服务标准化水平，共同维护行业公信力与社会责任担当。

